

金华市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监理管理协会文件

金咨监协[2022] 05 号

关于印发金华市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监理管理协会新理事单位增选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金华市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监理管理协会新理事单位增选管理办法》经 2022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金华市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监理管理协会一届六次理事会修改、审议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附件：金华市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监理管理协会新理事单位增选管理办法

金华市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监理管理协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抄送：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华市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监理管理协会 2022 年 2 月 28 日印发

附件：

金华市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监理管理协会 新理事单位增选管理办法

为了进一步提高会员单位的积极性和参与度，健全协会组织架构，经一届六次理事会讨论决定，逐步增选会员单位入理事会，新理事成员候选单位需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一、公司成立不少于4年（进金企业需在金华市域内注册），入监理协会会员满二周年。（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公司有固定办公场所，办公用房不少于200平方米；企业机构设置齐全、有专职技术负责人，质量、安全、行政等部门分工明确，相应的管理制度健全。（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三、监理事务业绩突出，监理项目曾获得县（区）以上荣誉（在金华域内所获得的荣誉）。（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四、信用评价获得AA级以上（含AA）。（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五、年度监理事务费结算收入300万元以上（税收缴纳在金华域内）并逐年递增。（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六、上报及增选程序：会员单位自愿提出书面申请（含证明材料）报协会秘书处，由秘书处初审。初审合格的报理事会无记名投票，半数以上通过的由秘书处提请会员代表大会表决（2/3以上同意），正式成为新理事单位成员。

七、该管理办法由协会理事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